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4 交 正 00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：</p> <p>(一)警政署部分：1. 刑事責任面：已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委任律師向臺北地檢署遞出刑事起訴狀，113 年 9 月 25 日召開偵查庭，全案仍在偵查階段。2. 廠商履約責任面：針對「背心式防彈衣 47，892 件採購案」部分，前 3 批因未通過防彈性能測試，爰終止 1 至 3 批之契約，並按終止契約金額之比例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，並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將廠商提報為不良廠商。3. 精進措施面：(1)自 113 年起改為固定價格給付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；(2)建立進口資訊查證機制；(3)加強所屬人員驗收作業教育訓練；(4)協請專家學者、專業機關（構）協助驗收審查。</p> <p>(二)移民署部分：1. 刑事責任：針對廠商代表涉及刑事責任部分，報經內政部政風處核准後函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中。2. 行政責任：辦理驗收人員涉有行政疏失部分於 114 年 5 月 2 日移送該部移民署人事室提報考績會審議。3. 廠商履約責任面：廠商涉及違反法令及契約之責任，移民署業分別致函光○公司、尚○公司通知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自文到之日起須返還買賣價金、賠償損失及法定利息，其中對光○公司業於提起民事訴訟，並依循防彈裝備採購不良廠商通報機制，通報工程會規劃之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通報平臺，另刻正辦理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作業，審議有無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；另已將尚○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刻正辦理民事起訴求償事宜。4. 未來精進措施面：(1)恪遵工程會之防彈裝備採購注意事項及採購策略；(2)持續精進及提升辦理防彈裝備採購專業能力。</p> <p>(三)臺灣銀行部分：1. 檢討策進部分：(1)封存案關標案防彈衣盔；(2)與案關標案得標廠商光○公司解除契約，沒入其全部保固保證金；(3)追究驗收人員行政責任；(4)對違約得標廠商函送司法機關偵辦、依採購法停權、民事求償。2. 後續規劃辦理 114 年防彈裝備採購案件之精進措施：(1)防彈纖維布料須加印臺灣銀行 LOGO；(2)將不定期多次派員至各原料、組件及成品製造地點進行督導；(3)強化驗收機制；(4)遵行工程會定期召開之「防彈裝備採購及履約驗收作業相關精進措施」跨部會協商會議決議方式辦理採購。</p>	114/8/12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族群、外交及國防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